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魯木·伊木伊 電話: 03-8462860#555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1678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376550000A 1100167844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花蓮縣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子計畫02-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--B級」加強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,請貴校公告周知,並鼓勵老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096715號及本府110年8月18日府教課字第 1100165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,合計共 4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 - (一)地點: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西棟樓會議室
 - (二)日期:110年8月24、28、29、30日至9月5日, 共五場 次。
- 四、研習計畫及課程如附件,請學校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登記。







五、請於110年8月24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171040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1/08/23文 10:28:42章



